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二)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考選行政

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辦理情形及未來精進措施

一、前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分一般條件（按考試等級規定學歷條件）與特殊條件（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工作經驗或訓練、專門職業證書、提高學歷等條件），特殊條件係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據上，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6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有關特別遴用職務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於94年設置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地特三等）於95年比照設置，二項考試均自95年開始辦理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以下分別就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制度設計、考試辦理情形以及未來檢討精進措施提出報告。

二、類科設置與考試制度

（一）類科設置緣起

配合鈞院93年8月27日修正發布、自95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新增社會工作職系，並參照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¹（現為衛生福利部）提出公部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證照之建議，經函詢相關單位廣徵意見並開會研商定案，於高考三級社會工作職系下設置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94年11月1日修正發布；嗣95年研商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¹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3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1079 號函略以，社會工作師法係規範「社會工作師」應具備資格，由其職稱即可判斷是否須具有特別遴用資格，爰建請對上開職務於銓敘審定時逕依職稱認定辦理，案經銓敘部同意在案。

處)建議,地特三等比照高考三級增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規則復於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自95年起,前開二項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辦理迄今。

(二) 現行考試制度

1、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依社會工作師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別遴用規定而設置,需具備高考三級學歷條件(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者)應考資格,並應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詳如表1)。其應試科目之專業科目數相較同等級一般考試類科酌予減列,共列考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3科(一般考試類科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6科)(詳如表2)。

表1 高考三級、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表2 高考三級、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註: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				

2、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本類科考試方式單採筆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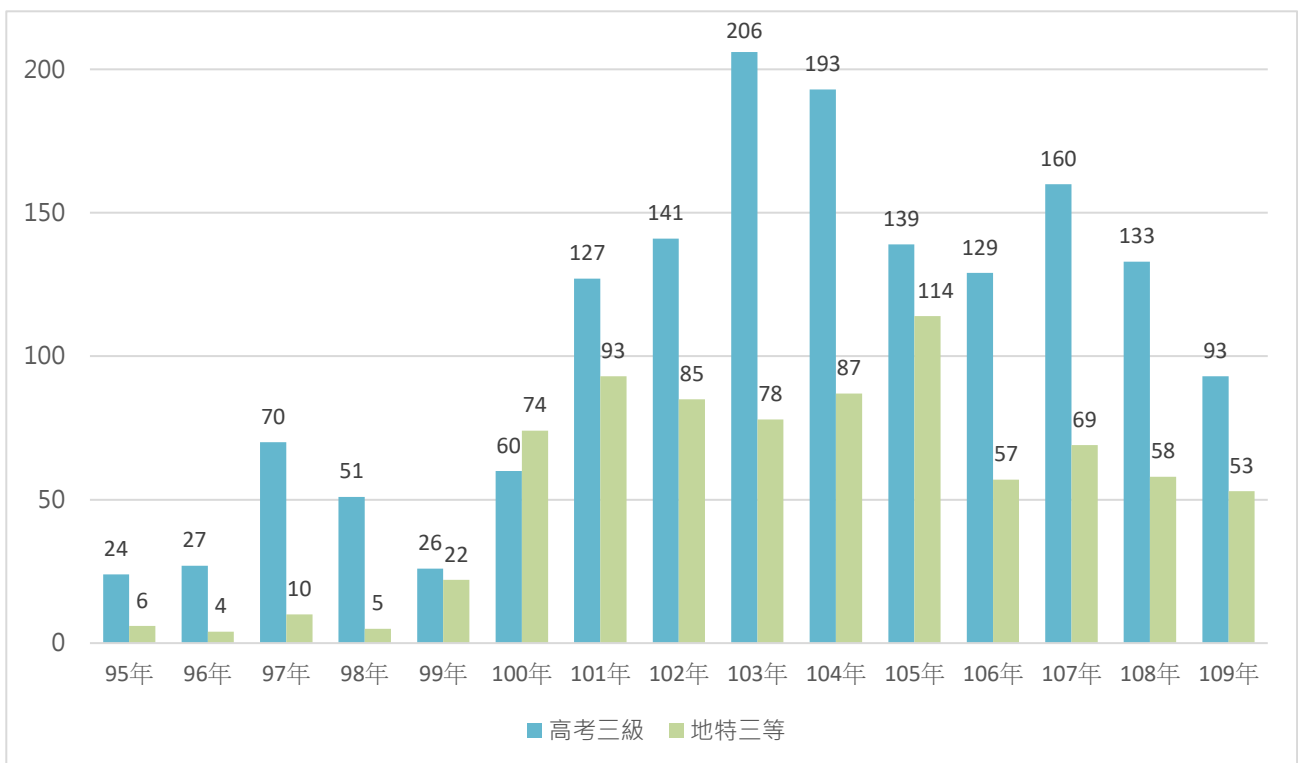
筆試成績計算方式，係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百分之八十）計算。

三、考試辦理情形統計分析

（一）需用名額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自95年高考三級、地特三等考試起，每年均依用人機關提報之各該考試任用需求辦理考試，本二項考試需用名額詳如圖1。

圖1 高考三級、地特三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歷年需用名額



(二) 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辦理情形如表3，需用名額自101年之後有明顯上升趨勢，報考、到考人數亦隨需用名額提升而增加，高考三級到考率均達七成以上，地特三等則約六成左右。錄取率部分，高考三級之錄取率普遍高於地特三等，另高考三級每年均足額錄取，地特三等則於103年至107年有連續錄取不足額情形，惟108年以後已有改善。茲彙整二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員之性別、年齡分布與教育程度分析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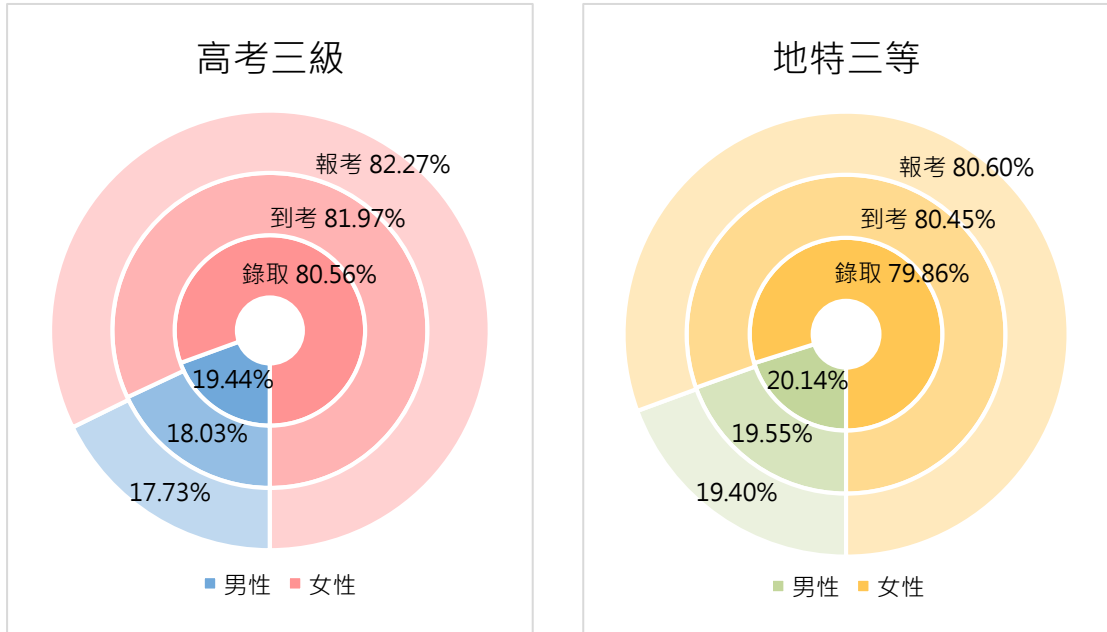
表3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辦理情形總表

考試別 年度	高考三級						地特三等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不足額人數
95年	24	199	148	74.37	24	16.22	6	35	23	65.71	6	26.09	
96年	27	231	169	73.16	28	16.57	4	62	37	59.68	4	10.81	
97年	70	308	244	79.22	70	28.69	10	104	75	72.12	10	13.33	
98年	51	543	443	81.58	52	11.74	5	141	88	62.41	5	5.68	
99年	26	551	433	78.58	26	6.00	22	421	275	65.32	22	8.00	
100年	60	693	510	73.59	60	11.76	74	627	427	68.10	70	16.39	4
101年	127	867	656	75.66	128	19.51	93	1,195	784	65.61	81	10.33	12
102年	141	1,253	932	74.38	141	15.13	85	992	625	63.00	85	13.60	
103年	206	1,198	907	75.71	206	22.71	78	859	571	66.47	64	11.21	14
104年	193	1,256	905	72.05	193	21.33	87	992	676	68.15	58	8.58	29
105年	139	1,152	899	78.04	139	15.46	114	929	656	70.61	108 ²	16.46	7
106年	129	1,020	788	77.25	129	16.37	57	770	516	67.01	28	5.43	29
107年	160	1,040	800	76.92	161	20.13	69	776	519	66.88	53	10.21	16
108年	133	1,051	796	75.74	134	16.83	58	768	470	61.20	58	12.34	
109年	93	988	728	73.68	93	12.77	53	702	446	63.53	53	11.88	
合計	1,579	12,350	9,358	75.77	1,584	16.93	815	9,373	6,188	66.02	705	11.39	111

² 105年雲嘉區同分錄取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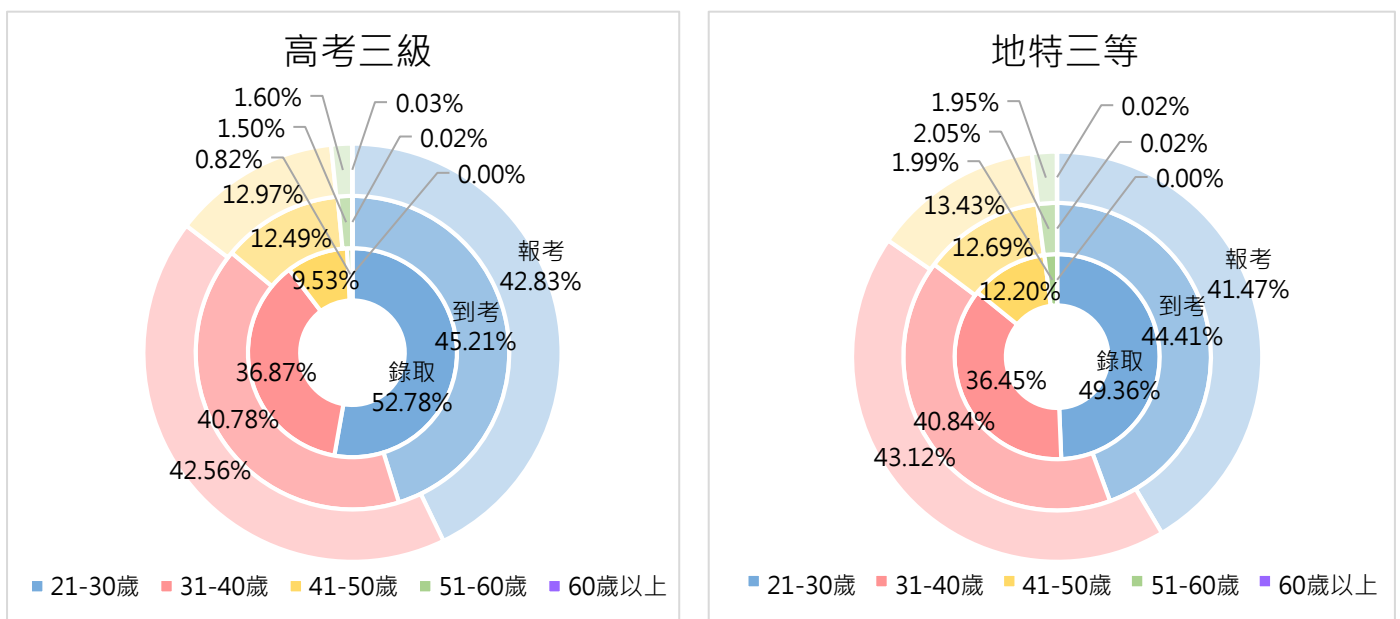
1、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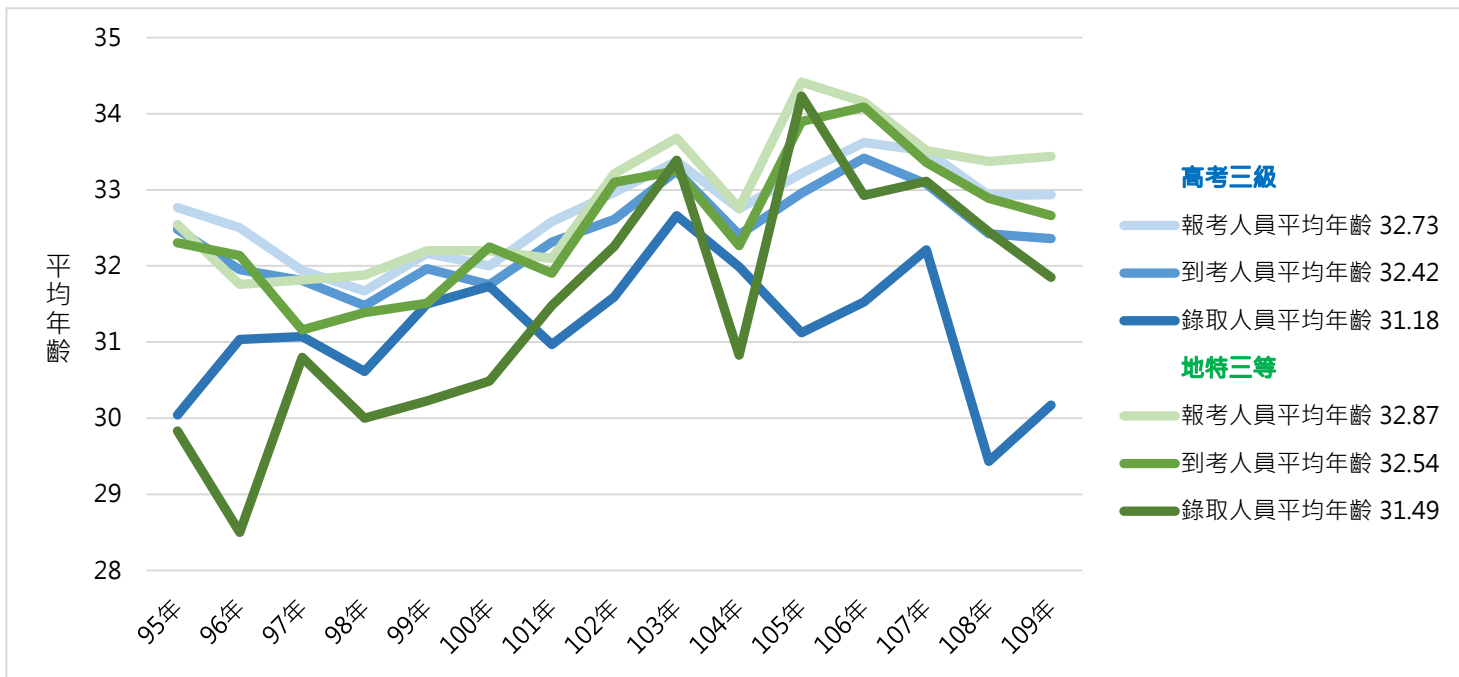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於二項考試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員之性別分布，男性約占二成、女性則約為八成。



2、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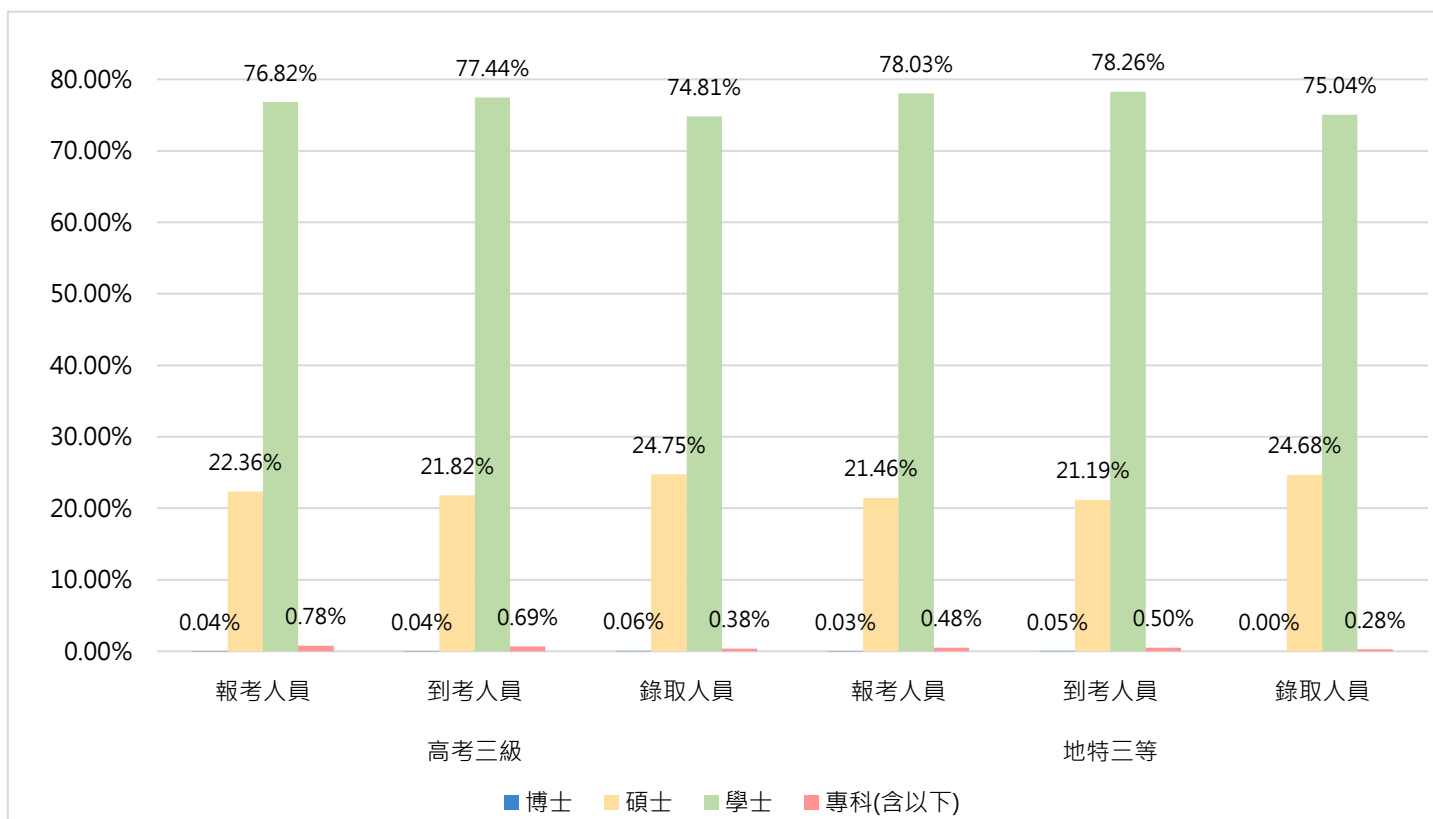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於二項考試中，報考、到考、錄取人員於21至30歲、31至40歲之年齡分布區間均分別占四成左右，即有近九成為21至40歲者；歷年平均年齡約為30至33歲，又錄取人員之平均年齡略低於報考及到考人員平均年齡。





3、教育程度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於二項考試之報考、到考、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具有學士學位者最多，占七成以上，具有碩士學位者次之，約占二成。



四、檢討方向與精進措施

(一) 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新舊制整體衡平性

為應機關業務性質與用人需求，高考三級於102年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以下簡稱新11類），並自103年開始辦理考試；因設置緣由與背景之不同，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與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皆有所不同。

按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旨在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歷，強化政府機關之專業服務效能，相同屬性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宜整體考量，規範一致以求各類科之衡平性，爰召開研商會議研擬修正考試制度相關規定。

(二) 強化實務經歷，以多元考試方式取才

為實踐政府機關引進公職專技人員提升政府效能之宗旨，前開研商會議之與會代表對於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應考資格增加2年以上工作經驗均表贊同，並考量社會工作師之業務屬性，規定以領照後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2年以上執業年資為認定標準。

至其應試科目與考試方式，鑑於應考人已具備社會工作師證書，肯認其專業知能與執業能力業經專技人員考試筆試通過，復以應考資格增訂須具備2年以上實務經歷，爰研擬比照新11類簡化應試科目數且併採口試，俾就應考人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等予以多面向評鑑。筆試應試科目數調整為僅列考2科專業科目，並納入行政法；口試占分比重則併同新11類通案調整，由20%提高至30%，符應用人機關意見並兼顧與筆試之衡平。

(三) 積極落實精進，自112年起實施新制

依前開研商會議結論，本部旋即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考試規則業於110年6月7日修正發布；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亦比照修正，

考試規則於同年8月30日修正發布。二項考試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均明定為112年1月1日，俾使應考人有所準備因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修正後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詳如表4。

表4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新制

項目	修正規定
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應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考試方式	併採筆試與口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成績計算	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五、結語

因應社會發展變遷迅速，對於社會工作人力之需求與期許日益增加，公部門為貫徹考試用人原則，以公務人員考試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為取才之主要途徑。與民間單位（受政府委託、補助）社會工作待遇條件相較之下，公部門整體薪資結構與制度相對而言較為穩定，歷年來均吸引足夠充裕的報考人數，如何強化人才篩選益顯重要。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制度除檢討修正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配合職務核心職能，兼採筆試與口試之多元考試方式，相關改革將更能符應用人機關對於優秀適格專業人才之需求，使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並富有實務經驗者能夠蔚為國用。